

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招生簡章

※ 招生對象：

- 設籍本市之幼兒，且須與家長一方、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共同設籍於同一戶。
- 居留本市之外籍幼兒。

※ 招生年齡：

- 5 足歲：民國 107 年 9 月 2 日 -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- 4 足歲：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 -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- 3 足歲：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 - 110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※ 招生人數：本園核定為 104 人(須含原園直升、身心障礙安置生及因其而減收之名額)。
招收 3-5 歲班 4 班，每班 26 人。

※ 招生登記方式：

- ★ 一律採網路線上登記。(家長完成線上登記後，將進行資格審查。線上資格查驗係由教育局向相關政府單位查調截至 113 年 5 月 10 日(五)止之資料，部分資格無法進行線上查驗，需上傳證明文件辦理，詳情請參閱表 1)
- 每位幼兒登記公立幼兒園以 1 園為限，非經切結放棄不得於第 2 園登記，違反規定，取消其所有錄取資格。登記時間截止後，不再受理登記或更換原登記幼兒園。若幼兒同時錄取本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暨教保服務中心，僅限於 1 園報到。
- 登記與報到網站：
臺北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 e 點通 (<https://kid-online.tp.edu.tw>)。



表 1 招生登記資格查驗證明一覽表

類型	順位	身分/資格	是否需上傳證明文件	證明文件準備說明
法定需要協助幼兒	1	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	×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臺北市政府核發之低收(中低收)入戶相關證明
		原住民	△	◆戶口名簿正本(得免設籍本市)
	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×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
		父、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	△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父、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
	2	經直轄市、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	×	◆直轄市、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文(得免設籍本市)
	3	危機家庭幼兒	×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危機家庭身分認定公文
優先錄取	4	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	×	◆戶口名簿正本(兄弟姊妹身分認定限「原園直升幼兒」及「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優先入園之新生」，不含 112 學年度該幼兒園畢業生。)
	本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		○	◆父或母任職之學校在職(服務)證明(113 年 8 月 1 日須在職)；其任職學校未附設公立幼兒園者，不適用本項優先資格
	5 足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者		○	◆戶口名簿正本
	幼兒有 2 個(含)以上兄弟姐妹【比照本市第 3 胎(含)以上鼓勵生育措施之 3 胎家庭子女定義】		△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請先至戶政事務所申請「第 3 胎(含)以上兒童證明」，始可透過招生 e 點網站查驗並進行線上登記

			或下載通過證明，辦理詳情可參閱網站。 https://born.taipei/cp.aspx?n=7C3D70ED4CB831C6 或足資證明之相關戶籍資料(含第 3 胎(含)以上兒童證明卡)
	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幼兒【兄姊認定限原園直升或 113 學年度就讀該國小 1、2 年級者】	○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兄或姊就讀該國小 1 年級之幼兒，應檢附該兄姊 113 學年度國小新生入學報到通知單
一般生	一般幼兒	×	◆戶口名簿正本
	居留本市之外籍幼兒或華裔	○	◆監護人一方及幼兒護照及居留證正本
◆ 備註： 1. 本市各公立幼兒園應查驗幼兒之法定代理人（如父母或監護人）出具為申請該幼兒園之有效證明文件。 2. 108 年 10 月 1 日起臺北市第 3 胎(含)以上兒童證明卡(實體紙卡)已停發，改以系統資料取代實體紙卡證明；持有 108 年 9 月 30 日前核發之舊式實體紙卡證明者，請洽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確認及申辦系統資料，以利招生系統資料驗證。 3. 符號說明： ×：原則上系統會自動查驗 △：若線上無法查驗則需請家長至招生 e 點通上傳證明文件 ○：家長應自行準備證明文件上傳系統供查驗 (因部分系統資料庫更新日期有時間差，如系統無法驗證通過身分/資格，煩請協助上傳證明文件以利後台人工審核)			

※ 辦理時間：

時 程		辦理位置
登記	113 年 5 月 27 日(一)上午 9 時至 5 月 28 日(二)下午 5 時止	網站：招生 e 點通
補件	113 年 5 月 27 日(一)上午 9 時至 5 月 29 日(三)下午 2 時止	網站：招生 e 點通
電腦抽籤	113 年 5 月 29 日(三)下午 3 時 至 下午 3 時 30 分	幼兒園辦公室-線上直播 (網站:河堤國小/行政單位/幼兒園/公告訊息/ 113 學年度招生抽籤直播)
線上報到	113 年 5 月 29 日(三)下午 3 時 30 分 至 5 月 31 日(五)下午 4 時止 (抽籤完畢後，如未依規定時間報到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)	1. 先至招生 e 點通報到 2. 報到後填寫新生資料 (網站:河堤國小/行政單位/幼兒園/公告訊息/ 113 學年度新生資料填寫)

※ 本校學區：中正區河堤里、頂東里（6～18 鄰）、板溪里、網溪里、螢圃里（1～20 鄰）

※ 登記時上傳之資格證明文件不符或未完備者，經本園通知後，應於 113 年 5 月 29 日(三)下午 2 時前完成補件，逾時未完成者，視為登記無效。

※ 招生登記年齡、資格及錄取順序：

表 2 公立幼兒園招生資格及錄取順序一覽表

班 別	錄取順序	對象資格
3-5 歲班	1~4	3-5 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（詳如表 1，除原住民及社政機關安置之幼兒，其餘皆依學區限制登記）
	5	3-5 歲幼兒為國立大學、本市市立大學及其附設學校、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（依父母所任職學校登記）
	6	5 歲優先錄取幼兒（依學區限制登記）：5 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/

	5 歲優先錄取幼兒：5 歲幼兒有 2 個（含）以上兄弟姊妹(三胎)
7	5 歲幼兒之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
8	5 歲一般幼兒（依學區限制登記，含表 2 備註 1. (2) 之幼兒）
9	5 歲一般幼兒（未依學區限制登記）
10	4 歲幼兒有 2 個（含）以上兄弟姊妹(三胎)
11	4 歲幼兒之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
12	4 歲一般幼兒
13	3 歲幼兒有 2 個（含）以上兄弟姊妹(三胎)
14	3 歲幼兒之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
15	3 歲一般幼兒

◆ 備註：

- 學區限制說明：「法定需要協助幼兒及 5 歲幼兒」於國小附設幼兒園登記需依戶籍地之國小學區辦理（依「臺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學區一覽表」），例外情形如下：
 - 本市 14 所市立幼兒園採不限學區招生。
 - 幼兒所屬學區之國小均未附設幼兒園者（本市計有 8 所公立國民小學：民生、金華、永建、實踐、胡適、天母、三五、忠義等校未附設幼兒園），可不限學區至本市各公立幼兒園辦理登記。
 - 以「原住民幼兒、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、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、兄或姊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幼兒」資格登記者，得免學區限制。
- 幼兒為本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，限就讀父母所任職之校，且現職之認定以 113 年 8 月 1 日在職者為準。

線上備取階段：

於上述招生階段辦理完竣後，將再次於招生 e 點通開放「線上備取登記階段」（含剩餘缺額登記），抽籤結果依序排於招生登記階段之備取名單之後。

※ 辦理時間：

網路線上		申請資格
登記	113 年 6 月 4 日(二)上午 9 時至 6 月 5 日(三)下午 4 時止	設籍或居留本市之 3-5 足歲幼兒
補件	113 年 6 月 4 日(二)上午 9 時至 6 月 6 日(四)中午 12 時止	
公告備取名單	113 年 6 月 6 日(四)下午 3 時(由教育局端系統抽籤)	

※ 線上備取登記注意事項：

- 每位幼兒登記公立幼兒園備取以 1 園為限，若已具公立幼兒園正取（含直升）、備取資格者，須先放棄該資格，始得申請本階段登記。
- 本階段如欲放棄正取（含直升）、備取資格者，應採招生 e 點通線上辦理，登記時間截止後，不再受理登記。

※ 備取抽籤與序位：由招生 e 點通網站系統直接辦理備取序位抽籤。備取順序，以 5 足歲幼兒為優先，再依序為 4、3 歲幼兒。

※ 遞補及報到方式：原錄取幼兒若因故放棄就讀，本園將依備取名冊順序通知備取生遞補，如經通知 3 次仍未完成報到者，視為放棄備取遞補資格，本園將作成書面紀錄存查。

※ 注意：

上述備取名冊有效日至 113 年 9 月 30 日(一)止，後續本園將於 113 年 9 月 20 日(五)

下午 5 時前，另行公告後續備取登記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，並以法定優先資格及 5、4、3 歲順序為原則辦理登記遞補。

其他招生注意事項及補充規定

- 招生登記上傳之查驗證明文件應為有效資料；如有偽造、變造或出具不實之情事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並移送司法機關究辦。
- 已報到幼兒未依本園規定之期限完成註冊程序（含繳費），如經通知 3 次仍未完成者，視為放棄就讀，本園將作成書面紀錄存查，並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。
- 電腦抽籤：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報名，須分開登記，但可由家長自行決定於電腦抽籤時以「一籤」或「多籤」方式抽出。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為「一籤」之雙（多）胞胎幼兒抽中時，應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，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優先備取，幼兒園依法規定不得超額招收（例如：剩餘 2 名取，被 3 胞胎幼兒抽中時，仍僅 2 名幼兒得列為正取，另名幼兒則為備取第 1）
- 113 學年度實際收費金額以教育局公告為準，以下為 112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，僅供參考：

112 學年度收費基準	全日班	半日班
3-5 足歲一胎子女	4795 元	1375 元
3-5 足歲第 2 胎以上/ 低收/中低收/身.心障礙生	295 元	295 元

（金額為扣除免學費補助全日班 7000 元、半日班 5150 元後整學期之收費，一次繳清費用包含餐點費、活動費、材料費、家長會費、保險費，每月無需再額外繳費）

- 113 學年度招生說明會暨家長參觀日為 5/10(五)上午 10：00 開始，地點於替代禮堂，歡迎參加，詳細活動流程請家長至幼兒園網站瀏覽。
- 河堤附幼聯絡電話：2367-7144 轉 175、172。
- 相關招生網頁連結

教育局/招生 e 點通 網站		河堤國小附設幼兒園	
◆ 查看各園缺額 ◆ 網路線上登記/報到/放棄錄取 ◆ 查看抽籤結果 ◆ 線上備取登記		◆ 觀看抽籤線上直播 ◆ 查看正、備取名單 ◆ 填寫 113 新生資料	